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「2019亞洲連鎖加盟暨授權展-臺灣連鎖品牌館」參展作業規範

一、活動說明:

(一)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執行單位: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三)活動介紹:

名稱:2019亞洲連鎖加盟暨授權展(FLAsia-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)

(網站: http://franchiselicenseasia.com/)

展覽日期: 2019年10月24日(四)至10月26日(六)

地點:新加坡濱海灣金沙會議展覽中心

展覽簡介:自1970年起開始發展會展產業,新加坡透過專業服務水準、亞洲樞紐位置和城市基礎設施,成為東南亞辦理國際展會次數最頻繁的國家與亞洲最佳會展城市。不少國際組織和協會將亞太區域總部設立在新加坡,新加坡更是舉辦各項亞洲規模最大的展會地點首選,有利臺灣連鎖品牌快速提升國際曝光度並大幅提升交流合作商機。

亞洲連鎖加盟暨授權展(Franchising & Licensing Asia, FLAsia)展示來自世界各地品牌的創新和獨特的商業理念,是重要商務人士進行增長知識和擴展業務的主要活動,每年吸引數以千計來自亞太各國專業人士到場洽商參觀,豐富的資訊是想成為老闆的您最好的選擇。2018年為該展第13屆辦理,共計吸引17個國家及地區,超過208個品牌參展。

- (四)預定徵集攤位數:10家餐飲、零售、生活服務及資訊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。
-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登錄合格之我國服務業公協會及相關業者(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 準)。

三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:
 - 1.報名表一份(正或影本,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)。
 - 2.參展產品電子圖檔或產品型錄(300pdi規格電子檔,俾印製團員名冊)。
- (二)報名方式:傳真(02)2757-7261或email-<u>salin116@taitra.org.tw</u>回傳報名表或郵寄至:外貿協會(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)。本展承辦人:服務業推廣中心陳貞雯專員,電話:(02)2725-5200轉1953分機。
- (三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,或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四) 繳費:參加廠商報名後需經過外貿協會內部資格審核通過後,將通知繳交下列費用:
- 1.保證金:每家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2.分攤費:
 - (1) 標準展位(約9m2) NT\$60,000 ,已參與7月「2018年馬來西亞國際連鎖加盟展 (MIRF)」及8月「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」之廠商,可減免新臺幣1萬元分攤款。已 參與其中1展,則可減免新臺幣5仟元分攤款

- (2) 聯合展位(約4m2) NT\$30,000
- (3) 型錄展位 NT\$8,000
- (*上述兩項費用可使用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)
- ※支票受款人請填「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請劃線及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;亦可將費用電匯至「合作金庫世貿分行」帳號:5056-765-767605,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活動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,並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(02)2757-7261,陳貞雯專員收。
- ※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,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(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)」之補助。

四、分攤費之退還:

分攤費原則上不予退還,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外貿協會得於扣除已發生費用後先行 退還餘額,如有尚未發生之費用,參加廠商仍需補繳:

- (一)如期辦理出國手續,未獲政府有關機關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變故,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在外貿協會召開組團會議後3天內,有正當理由以書面申請退出,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 樣品經審定不適合參加,經外貿協會同意其退出者。

五、參加保證金之退還:

- (一)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,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,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,無息發還餘額。
- (二) 廠商報名經錄取後申請退出,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六、參加費用:

- (一)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:
- 1.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- 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- 4.展場網路線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。
- (二)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:
- 1.交運樣品之出口裝櫃、報關、船運、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等費用。
- 2.機械設備之報關、海運費、內陸運輸及進場費用。
- 3.超出外貿協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- 4.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。
- 5. 樣品本身之外包裝費用。
- 6.未統一交運之樣品,或保稅工廠須用保稅方式出口,其所需辦理之手續及各項費用。
- 7. 樣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。
- 8.機器用水、電及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- 9. 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- 10.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11.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七、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(一)展示場地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。

- (二)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- (三)編製團員名冊。
- (四)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- (五)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六)派員隨團協助。

八、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:

- (一)請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貿易洽談活動。
- (二)請依外貿協會規定如期備妥樣品及裝箱清單參加預展,並據實申報樣品價值。
- (三)為維護整體形象,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,請事先妥為規劃,並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四)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,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- (五)拓銷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照料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外貿協會分析 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外貿協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- (六)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(七) 參加廠商請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,如有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參加,務 請事先知會外貿協會。
- (八)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外貿協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- (九)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。
- (十)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十一) 團體活動時,請著妥適服裝,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十二)不陳列任何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。
- 九、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(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等)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(戰爭、暴動、 恐怖事件等),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:
 - (一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<u>繼續辦理展覽</u>: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 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二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**取消展覽**: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,如 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,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,其他費 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;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,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,惟 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三)展覽主辦單位宣布**展覽延期**: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,本會將如期參展,如廠商 無法配合參展,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 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(四)展品處理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,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。
 - (五)旅行事務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,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,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- 十、其他事項:本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